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投资等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贾倞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贵州省对外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从事外贸业务；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贵州心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贵州黔坤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三亚绿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航宇科技独立董事。

梁益龙先生，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华中工学院，本科学历，贵州工业大学研究生班进修。1978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贵州工业大学冶金系教师、研究室主任、副教授、教授；2004 年 9 月至今任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2017 年 8 月至今任航宇科技独立董事。

龚辉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广播电视台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至 2009 年在贵阳市国营袜厂工

作；2009 年至 2010 年在贵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 年至 2011 年在上海晓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工作；2011 年至 2014 年在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工作；2014 年至今在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17 年 8 月至今任航宇科技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贾倞	9	9	0	0
梁益龙	9	9	0	0
龚辉	9	9	0	0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梁益龙	审计委员会	7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战略委员会	1	0	0
龚辉	审计委员会	7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2021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贾倞、梁益龙列席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龚辉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我们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

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会计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意见，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关注重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 5 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良好。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议案，发表意见。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予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参加上交所 2021 年独立董事的培训及省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有了更深的认识和了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

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贾倞、龚辉、梁益龙

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